

附件2-3

12-26



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充

联系电话：61006692

填表时间：2025年12月25日

行政执法事项清理表（行政确认类）

序号	行政确认的名称或种类	行政确认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具体条款	清理建议及具体理由				拟调整事项的 调整建议	拟调整事项涉及的法规、 规章的名称、文号以及 具体修改建议
			拟保留	拟取消	拟调整	拟暂停实施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	保留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保留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02年第7号）	保留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	保留					

注：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者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认、认可、证明、登记、鉴证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如土地使用权确认、交通事故等级确认、医疗事故等级鉴定、司法部门所做的公证等。

附件 2-5



12-26

行政执法事项清理表（行政给付类）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王充

联系电话： 61006692

填表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序号	行政给付的名称或种类	行政给付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具体条款	清理建议及具体理由				拟调整事项的 调整建议	拟调整事项涉及的法规、 规章的名称、文号以及 具体修改建议
			拟保留	拟取消	拟调整	拟暂停实施		
	对经济困难的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保留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保留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保留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保留					

注：行政给付也称行政物质帮助，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特定的相对人提供物质利益或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行为。

12.20

附件 2-9



行政执法事项清理表（行政奖励类）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王充 联系电话： 61006692 填表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序号	行政奖励的名称或种类	行政奖励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具体条款	清理建议及具体理由				拟调整事项的 调整建议	拟调整事项涉及的法规、 规章的名称、文号以及 具体修改建议
			拟保留	拟取消	拟调整	拟暂停实施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保留					

注：行政奖励，是指行政机关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充分调动和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人民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模范地遵纪守法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的具体行政行为。

附件 2-1



行政执法事项清理表 (行政处罚类)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 (公章)

联系人: 胡学辉

联系电话: 61003974

填表时间: 2025.12.19

序号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具体条款	清理建议及具体理由				拟调整事项的 调整建议	拟调整事项涉及 的法规、规章的名 称、文号以及 具体修改建议
				拟保留	拟取消	拟调整	拟暂停实施		
1	警告、罚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四条第四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三十五条	√					
2	警告、罚款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	√					
3	警告、罚款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	√					
4	警告、罚款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	√					
5	警告、罚款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6	警告、罚款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九条	√					
7	警告、罚款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					
8	罚款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					
9	罚款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四条。《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9条	√					
10	罚款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					
11	罚款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7条	√					
12	罚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					
13	警告、罚款	对单位或者个人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7条	√					
14	罚款	对组织、介绍、胁迫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7条第1款；第2款：“组织、介绍、胁迫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参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					
15	罚款	对非国有和国有控股单位存在非法为他人鉴定胎儿性别或非法终止妊娠行为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湖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2001年11月19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四条	√					

16	罚款	对个体诊所违反本规定鉴定胎儿性别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违法行为的处罚	《湖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2001年11月19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六条	√					
17	警告、罚款	对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违法行为的处罚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6日第六次修订,已取消该项处罚
18	罚款	对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处罚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6日第六次修订,已取消该项处罚
19	罚款	对符合再生育条件,但未申请领取《生育证》生育的处罚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6日第六次修订,已取消该项处罚
20	罚款	对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应当终止妊娠拒不终止的处罚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6日第六次修订,已取消该项处罚
21	罚款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6日第六次修订,已取消该项处罚
22	罚款	对单位职工违法生育的处罚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6日第六次修订,已取消该项处罚
23	罚款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九条;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七条; 3、《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					

24	罚款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卫生管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第四十条，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49 号）第三十一条， 4、《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55 号）第三十七条	√					
25	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9、80条 2、卫生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					
26	罚款	超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履行法定职责和出具虚假证明、泄露个人隐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八十一条、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91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3、《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5号）第二十四条 4、《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55 号）第四十三条 5、《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1号）第三十八条	√					
27	罚款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正版）第38、39、40、41条	√					

28	罚款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放射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卫生部第55号令) 第39条	√					
29	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传染病预防、报告、提供医疗救护、消毒，保管医学记录资料及泄露个人隐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p> <p>(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					

30	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导致产生传染病传播、流行危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					

31	罚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传播疾病发生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32	罚款	旅店业、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游泳场(馆)等场所允许艾滋病、性病患者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	1、《武汉市艾滋病防治管理条例》(1998年12月31日武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條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令第80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	√					
33	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艾滋病、性病诊断治疗业务行为	《武汉市艾滋病性病防治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					
34	罚款	向未取得艾滋病、性病诊断治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诊断治疗场所行为	《武汉市艾滋病性病防治管理条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五款	√					
35	罚款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六章	√					
36	罚款	在医疗机构或个体诊所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及个体、私营医疗机构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七十一條 2、《武汉市艾滋病防治管理条例》(1998年12月31日武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八條第二十二條 3、《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七條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					

37	罚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报告、通报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和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个人隐私信息、资料等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p> <p>（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p> <p>（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					
38	警告、罚款	对医疗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p> <p>2、卫生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3、《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p>	√					
39	罚款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 17 号）第六十九条	√					

40	罚款	<p>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p> <p>（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p>	√					
41	罚款	<p>对疫苗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购进记录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疫苗品种和接种方法或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情况进行登记、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p> <p>（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p> <p>（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p> <p>（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p> <p>（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p>	√					
42	罚款	<p>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违法行为</p>	<p>《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第六十五条</p>	√					

43	罚款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六十九条	√					
44	罚款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六十六条	√					
45	罚款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 45、46、47、48、49、50、51、52、53 条	√					
46	罚款	对执业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	√					
47	罚款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					
48	罚款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					
49	罚款	对医疗机构资质及执业不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要求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条	√					
50	罚款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诊疗活动超出范围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51	罚款	对医疗机构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52	罚款	对医疗事故相关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					

53	罚款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母婴保健相关项目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三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308号）第四十条</p> <p>3、《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3 号?）第三十条</p> <p>4、《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p>	√					
54	罚款、吊证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					

55	罚款	对医疗机构及其护士违反《护士条例》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	√					
56	罚款	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管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2 号）第七十二条第八十条 2、《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53 号）第五十五条	√					
57	罚款	执业医师、处方调配人、核对人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2 号）第七十三条 2、《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53 号）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58	警告、罚款	对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 第十七号）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 17 号）第六十七条	√					
59	警告、罚款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行为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第五十条	√					
60	罚款	对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被污染的皮毛、旧衣物生活用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 17 号）第六十八条 2、《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7 号）第四十六条	√					
61	警告、罚款	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或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48 号）第三十三条	√					
62	罚款	对个人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第四十二条	√					

63	罚款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对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有害作业人员、放射以及在校学生等工作人员进行从业前就学期间的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第二条、第二十条	√					
64	罚款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6号)第二十条	√					
65	罚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擅自流动行医,未经登记,开展诊疗业务和未经批准向社会提供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政府令338号)第四十一条	√					
66	罚款	对擅自变更医疗机构名称、执业地址、诊疗科目和乱收费、多收费,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政府令338号)第四十二条	√					
67	罚款	对医疗机构不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校验、不按规定使用各种医疗文书、不执行医疗工作制度和诊疗常规和擅自购置大型医用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政府令338号)第四十三条	√					
68	罚款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和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					
69	警告、罚款	对旅店业、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游泳场(馆)等场所允许艾滋病、性病患者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1、《武汉市艾滋病防治管理条例》(1998年12月31日武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令第80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	√					
70	罚款	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2、《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条; 3、《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十九条。	√					
71	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等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的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五十五条。	√					

72	罚款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行政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89 号）第四十九条。	√					
73	罚款	外国医师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行医的行政处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4 号）第三条、第十五条。	√					
74	罚款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2、《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44 号）第六十二条 3、《武汉市献血条例》第二十一条	√					
75	罚款	出具、使用虚假凭证骗取退还用血费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献血条例》第二十三条	√					
76	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第4、5、6、7、8、9条，按第41条实施行政处罚	√					
77	罚款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第31、32条，按第43条实施行政处罚	√					
78	罚款	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79	罚款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80	罚款	违反《武汉市精神卫生条例》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精神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81	罚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报告、通报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和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个人隐私信息、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六十八条 2、《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5号）第三十七条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7号）第三十九条 4、《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92号）第三十五条	√					
82	罚款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行为的处罚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第三十四条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8号）第六十一条	√					
83	罚款	未按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或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的血浆和违反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和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8号）第六十三条	√					
84	罚款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违法行为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第四十九条	√					
85	罚款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行为的处罚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第三十四条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8号）第六十一条	√					
86	罚款	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和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第三十四条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8号）第六十一条	√					
87	罚款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监督检查和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和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或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违法行为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8号）第六十二条	√					
88	罚款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和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进行检测或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44号）第六十一条	√					

89	罚款	单位和个人非法采供血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献血条例》（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5 号）第二十二條	√					
90	罚款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违法行为的处罚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五十六条 2、《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50 号令）第三十条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	√					
91	罚款	实验室未标示定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样本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和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条 2、《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50 号令）第三十条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92	罚款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违法行为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二条	√					
93	罚款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五条	√					

94	罚款	拒绝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法行为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六条	√					
95	罚款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法行为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七	√					
96	罚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和不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考核和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行为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第四十九条	√					
97	罚款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第五十条	√					
98	罚款	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不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行为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第五十二条	√					
99	罚款	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					
100	罚款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五十九条	√					
101	罚款	违反《武汉市艾滋病防治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造成艾滋病、性病医源性传播行为的处罚	《武汉市艾滋病防治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					
102	罚款	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规范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和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行为的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64 号）第十七条	√					
103	罚款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和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 第 12 号）第二十六条	√					
104	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对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有害作业人员、放射以及在校学生等工作人员进行从业就学期间的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41 号）第二条、第二十条	√					

105	罚款	执业医师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行为的处罚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第三十八条	√					
106	警告、罚款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和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机构和未严格开展卫生保健行为的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6号）第十九条	√					
107	罚款	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和结核病定点医院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和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行为的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六条	√					
108	罚款	基层医疗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治疗、督导管理职责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行为的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七条	√					
109	警告、罚款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或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110	警告、罚款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	√					
111	警告、罚款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和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专用设施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	√					
112	警告、罚款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九条	√					
113	警告、罚款	对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未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的标志或者放置有烟草广告的标志、物品和吸烟器具行为的处罚	《武汉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武汉市政府令第166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					
114	警告、罚款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或者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和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行为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七条、第三十三条	√					
115	警告、罚款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行为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					

116	警告、罚款	对组织学生参加不适当的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行为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1号） 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					
117	警告、罚款	对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行为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1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	√					
118	警告、罚款	对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1号） 第三十六条	√					
119	警告、罚款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和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为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1号）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120	警告、罚款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一）、（二）、（三）、（四）、（五），第二十七条	√					
121	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版）第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条	√					
122	罚款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	√					
123	罚款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条	√					
124	警告、罚款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章	√					
125	警告、罚款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五章	√					
126	警告、罚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令80号）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					

127	警告、罚款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	√					
128	警告、罚款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	√					
129	警告、罚款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					

注：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本表内“行政处罚适用情形”一栏填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应受处罚的行为，如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附件 2-2



行政执法事项清理表（行政许可类）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序号	行政许可的名称或种类	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具体条款	清理建议及具体理由				拟调整事项的 调整建议	拟调整事项涉及的法规、 规章的名称、文号以及 具体修改建议
			拟保留	拟取消	拟调整	拟暂停实施		

注：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附件 2-3



行政执法事项清理表（行政确认类）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序号	行政确认的名称或种类	行政确认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具体条款	清理建议及具体理由				拟调整事项的调整建议	拟调整事项涉及的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以及具体修改建议
			拟保留	拟取消	拟调整	拟暂停实施		

注：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者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认、认可、证明、登记、鉴证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如土地使用权确认、交通事故等级确认、医疗事故等级鉴定、司法部门所做的公证等。

附件 2-4

行政执法事项清理表（行政征收征用类）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序号	行政征收征用的名称或种类	行政征收征用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具体条款	清理建议及具体理由				拟调整事项的 调整建议	拟调整事项涉及的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以及具体修改建议
			拟保留	拟取消	拟调整	拟暂停实施		

注：行政征收是指行政机关根据法律的规定，以强制的方式无偿地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收集一定数额金钱或实物的行政行为。行政征收的种类主要有税和费，此外还有农村义务劳工、劳动积累工等。行政征用是指行政机关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制性的取得行政相对人财产所有权、使用权或劳务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附件 2-5

行政执法事项清理表 (行政给付类)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序号	行政给付的名称或种类	行政给付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具体条款	清理建议及具体理由				拟调整事项的 调整建议	拟调整事项涉及的法规、 规章的名称、文号以及 具体修改建议
			拟保留	拟取消	拟调整	拟暂停实施		

注: 行政给付也称行政物质帮助, 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特定的相对人提供物质利益或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行为。

附件 2-6

行政执法事项清理表（行政强制类）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公章）

联系人：胡学辉

联系电话：61003974

填表时间：2025.12.19

序号	行政强制的名称或种类	行政强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具体条款	清理建议及具体理由				拟调整事项的 调整建议	拟调整事项涉及的法规、 规章的名称、文号以及 具体修改建议
			拟保留	拟取消	拟调整	拟暂停实施		
1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2	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2、《湖北省艾滋病防治办法》第三十四条	√					

3	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p> <p>（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p> <p>（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p> <p>（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p>	√					
4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p> <p>（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p> <p>（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p> <p>（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p> <p>（五）进行现场消毒；</p> <p>（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p> <p>（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					

注：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附件 2-7



行政执法事项清理表（行政检查类）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公章）：

联系人：胡学辉

联系电话：61003974

填表时间：2025.12.19

序号	行政检查的名称或种类	行政检查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具体条款	清理建议及具体理由				拟调整事项的 调整建议	拟调整事项涉 及的法规、 规章的名称、文 号以及 具体修改建议
			拟保留	拟取消	拟调整	拟暂停实施		
1	对供水单位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设饮用水 卫生监督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 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可聘任饮用水卫生 检查员，负责乡、镇饮用水卫生检查工作。	√					
2	对直管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 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3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及涉水产品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 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十六条。	√					

4	对公共场所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主卫生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队伍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p>	√					
5	对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监督检查	《武汉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第九条拒绝、阻碍卫生行政部门和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工作人员执行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对游泳场所监督抽检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					
7	对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重点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					
8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p> <p>(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p> <p>(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p> <p>(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p>	√					

9	对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10	对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检查（包含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管理检查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四条；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4.《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 5.《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 6.《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章； 7.《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等。	√					
12	医务人员管理检查（包含非医师行医、外国医师、港澳台医师、乡村医生、护士管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检查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2.《护士条例》第五条；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等。	√					
13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检查（包含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抗菌药物管理、医疗器械管理检查等）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 3.《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等。	√					
14	医疗技术管理检查（包含禁止类医疗技术管理、限制类医疗技术管理、医疗美容管理、临床基因扩增管理、人体器官移植管理、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临床研究管理检查等）	1.《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条； 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等。	√					
15	医疗文书管理检查（包含处方管理、病历管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检查等）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等。	√					

16	医疗质量管理（包括医疗质量管理、医疗事故管理、院前急救管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检查等）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等。	√					
17	医疗机构母婴保健和辅助生殖技术管理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四条；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 3.《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 4.《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5.《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6.《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等。	√					
18	采供血机构管理检查（包含特殊血站和单采血浆站管理检查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 2.《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 3.《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4.《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5.《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等。	√					
19	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及监督抽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十三、二十五条； 4.《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四十九条； 5.《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 6.《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 7.《消毒管理办法》第三条； 8.《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四条等。	√					
20	对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条。	√					
21	对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工作的监督检查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22	对人类遗传资源活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七十九、八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四、三十三、三十四条； 3.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章等。						
23	对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5月1日卫生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对下列内容进行日常监管：(一)开办医疗机构类网站的，其医疗机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二)提供性知识宣传和普通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是否取得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资格，是否超范围提供服务；(三)提供性科学研究信息服务的，其主办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违规向非专业人士开放；(四)是否利用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的名义传播淫秽内容，是否刊载违法广告和禁载广告。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接受上网用户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投诉举报。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对上网用户投诉举报和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予以改正；对超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应责令其停止提供。						
24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及监督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					
25	对消毒产品监督抽查及监督抽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2.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条。	√					
26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3.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九条； 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条； 6.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二条；	√					

		7.《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8.《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條。						
27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條；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條； 3.《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條。	√					

注：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定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行政命令、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监督的行政行为。

附件 2-8

行政执法事项清理表（行政裁决类）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序号	行政裁决的名称或种类	行政裁决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具体条款	清理建议及具体理由				拟调整事项的 调整建议	拟调整事项涉及的法规、 规章的名称、文号以及 具体修改建议
			拟保留	拟取消	拟调整	拟暂停实施		

注：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授权，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行政行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14 条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本表“行政裁决的名称或种类”一栏要写明全称，如土地使用权争议裁决，专利权纠纷裁决等。

附件 2-9

行政执法事项清理表（行政奖励类）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序号	行政奖励的名称或种类	行政奖励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具体条款	清理建议及具体理由				拟调整事项的 调整建议	拟调整事项涉及的法规、 规章的名称、文号以及 具体修改建议
			拟保留	拟取消	拟调整	拟暂停实施		

注：行政奖励，是指行政机关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充分调动和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人民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模范地遵纪守法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的具体行政行为。

附件 2-10

行政执法事项清理表（其他类）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序号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名称或种类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具体条款	清理建议及具体理由				拟调整事项的调整建议	拟调整事项涉及的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以及具体修改建议
			拟保留	拟取消	拟调整	拟暂停实施		

注：本表“其他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征用、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裁决、行政奖励之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